

项目编号：JDX-CG-CS-2024524

# 旌德县 2024 年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 适老化改造项目

## 磋 商 文 件

采 购 人：旌德县民政局

采购代理机构：安徽梓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目 录

- 一、磋商公告
- 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三、供应商须知
- 四、采购需求
- 五、磋商与评审
- 六、采购合同
- 七、响应文件格式
- 八、质疑函范本

# 一、旌德县 2024 年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旌德县 2024 年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ggzyjy.xuancheng.gov.cn/>)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05 月 08 日 08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DX-CG-CS-2024524

项目名称：旌德县 2024 年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预算金额：100 万元

最高限价：100 万元

采购需求：为不断完善我县养老服务体系，缓解老年人因生理机能退化导致的生活不适应，拟对符合一定条件的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生活环境及设施进行适老化改造，以提升老年人生活自理能力和居家生活品质。

合同履行期限：60 日历天。

本项目（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4 年 04 月 25 日至 2024 年 05 月 08 日（磋商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每天上午 8:00 至 12:00，下午 2:30 至 5: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xuancheng.gov.cn>，以下不再赘述）

3. 方式：本项目在线下载采购文件，潜在供应商须登录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点击“主体登录”根据相关操作提示下载采购文件。采购文件获取过程中如有疑问，请在工作时间（8:00-12:00，14:30-17:30）拨打服务热线（非项目咨询）：0563-2616639。

4. 售价：0 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4 年 05 月 08 日 08 点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宣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 五、开启

1. 时间：2024 年 05 月 08 日 08 点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不见面开标大厅。

### 六、公告期限

自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 七、其它补充事宜

1. 标段（包别）划分：1 个包

2. 响应保证金：本项目无需缴纳响应保证金。

3. 本项目需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

4. 采购项目的项目介绍、数量、规格描述或服务要求等详见采购需求。

5.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方式: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选择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供应商关于电子招投标的相关操作详见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服务指南-服务规范-《投标人操作手册》;供应商关于不见面开标的相关操作详见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服务指南-服务规范-《宣城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6. 本公告同时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宣城市人民政府网、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上发布。

##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或质疑,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旌德县民政局

地址:旌德县旌阳镇胜利西路5号

联系方式:13635630700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安徽梓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旌德县旌阳镇和平路凤凰国际南门口5#102

邮箱:28013549@QQ.com

联系方式：1386696860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罗先生

电 话：13635630700

九、 附件：

附件：

二、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内 容                |   |
|----|--------------------|---|
| 1  | 项目名称：<br>项目编号：     | 详见“磋商公告”  |
| 2  | 采购人：<br>联系方式：      | 详见“磋商公告”  |
| 3  | 采购代理机构：<br>联系方式：   | 详见“磋商公告”  |
| 4  | 政府采购监管部门：<br>联系方式： | 旌德县财政局<br>联系方式：0563-8603790<br>地址：旌德县旌阳镇西门北路 18 号<br>邮箱：jdxczj@yeah.net |
| 5  | 标段（包别）划分：          | 详见“磋商公告”  |
| 6  | 磋商有效期：             |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后 90 天  |
| 7  | 磋商响应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  |
| 8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  |
| 9  | 质量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  |
| 10 | 项目预算：              | 详见“磋商公告”（超过项目最高限价为无效响   |

|    |                      |  |
|----|----------------------|--|
|    |                      | 应；如项目无最高限价，则超出项目预算金额为无效响应)   |
| 11 | 联合体响应：               | 详见“磋商公告”   |
| 12 | 提交磋商响应文件<br>截止时间及地点： | 详见“磋商公告”   |
| 13 | 开标时间及地点：             | 同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
| 14 | 评审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15 | 考察方式：                | 自行考察   |
| 16 | 质疑、答疑、澄清             | <p><b>1、供应商质疑均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b></p> <p>2、接受质疑的方式：供应商以书面形式（如传真、信件、电报等）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的，同时发送一份与书面质疑内容一致的质疑电子版至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邮箱（<a href="mailto:28013549@qq.com">28013549@qq.com</a>）；<b>为保证质疑的及时处理，请质疑人在发出质疑后及时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电话确认；</b>通过宣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方式提出质疑的，具体操作步骤和程序请参见服务指南-政府采购在线质疑操作手册；</p> <p>3、在线质疑回复：采购单位或代理机构通过宣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对质疑人进行质疑回复，请质疑人及时登录宣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查看；</p> <p>4、接受采购文件质疑的截止时间：<b>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b></p> <p>5、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将不予受理；</p> |

|    |               |  |
|----|---------------|--|
|    |               | <p>6、各<u>供应商</u>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务必登陆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政府采购-答疑变更栏目查询是否有更正公告，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u>供应商</u>自行承担。网上公布的更正公告视同通知了所有供应商，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p> <p>7、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联系部门（负责人）、联系电话、通讯地址及邮箱详见公告。</p>     |
| 17 | 响应文件提交        | 响应文件的提交是指供应商通过宣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完成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   |
| 18 | 响应文件解密        | 供应商须携带最终生成加密响应文件的数字证书（CA）在供应商解密环节进行供应商解密。正常情形下，供应商应在解密指令发出后30分钟之内完成解密。如遇意外情形，按《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项目操作规程（试行）》中第三章“意外情形”中规定处理。   |
| 19 | 逾期送达情形        | <p>1、供应商未按规定上传加密的响应文件的；</p> <p>2、上传了加密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完成解密；</p> <p>（供应商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上传的加密响应文件将被退回）</p>  |
| 20 | 对中小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 | <p>1、依据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和《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规定的通知》（皖财购〔2023〕615号）有关规定：</p> <p>（1）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p> |



|    |          |   |
|----|----------|---|
|    |          | <p>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响应供应商应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中行业划型标准如实填写。）</p> <p>2、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b>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b>，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重复享受政策。</p> <p>3、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141号文规定的<b>《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b>，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
| 21 | 落实节能环保政策 | <p>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p>   |

|    |                |  |
|----|----------------|--|
|    |                | <p>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 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即给予获得证书的相关产品加分或作为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或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的名单，未提供的不享受加分或作为未实质性响应。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p>  |
| 22 | 随成交公告一并公示的相关附件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项目采购文件；</li> <li>2. 成交供应商响应的《<b>主要标的信息</b>》；</li> <li>3. 被推荐供应商名单和推荐理由（适用于竞争性磋商采用书面推荐方式产生符合资格条件的潜在供应商的）（如有）；</li> <li>4. 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li> <li>5. 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li> <li>6. 成交供应商为注册地在原国家级贫困县域内物业公司的，公告注册所在县乡村振兴部门出具的聘用脱贫攻坚时期建档立卡贫困户具体数量的证明（如有）。</li> </ol> |
| 23 | 不良信用记录查询渠道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不良信用记录查询渠道如下（仅以下述渠道查询结果为准）：</li> </ol>  |

|               |              | <p>(1) 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官网 (www.creditchina.gov.cn)</p> <p>(2)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信用中国官网 (www.creditchina.gov.cn)</p> <p>(3)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官网 (www.ccgp.gov.cn)</p> <p><b>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可自行查询信用记录，按采购文件中的格式提供《供应商声明函》；</b></p> <p>2、联合体供应商，联合体任何一方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              |      |               |      |        |      |
|---------------|--------------|---|--------------|------|---------------|------|--------|------|
| 24            | 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 <p>分散采购项目：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支付。</p> <p>1) 采购代理服务费以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为计算基数，按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和计算方法表》规定的代理费收费标准收取。</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78 1131 1343 1321"> <thead> <tr> <th>中标（成交）金额（万元）</th> <th>收费费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以上 500 以下</td> <td>0.8%</td> </tr> <tr> <td>100 以下</td> <td>1.5%</td> </tr> </tbody> </table> <p>(2) 支付方式：<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转账/电汇</p> <p>(3) 收取单位：</p> <p>名 称：安徽梓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 户 行：安徽旌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p> <p>账 号：20010102493666600000014</p> <p>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报价时应该考虑此项费用。招标代理服务费包含在投标报价的单价、合价与总价中，不单独报价，供应商在投标报价时应予以考虑该项费用支出。</p> | 中标（成交）金额（万元） | 收费费率 | 100 以上 500 以下 | 0.8% | 100 以下 | 1.5% |
| 中标（成交）金额（万元）  | 收费费率         |   |              |      |               |      |        |      |
| 100 以上 500 以下 | 0.8%         |   |              |      |               |      |        |      |
| 100 以下        | 1.5%         |   |              |      |               |      |        |      |
| 25            | 付款方式：        | 详见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26 | 签章要求 | <p>1、磋商文件中要求签字的，应按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可采用数字证书的电子印章，也可签字后扫描上传。</p> <p>2、磋商文件中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应加盖供应商数字证书的电子印章，也可加盖公章后扫描上传。</p>  |
| 27 | 履约补偿 | <p>采购人应依法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及时签订采购合同，自觉履行合同约定义务，及时组织履约验收。中标（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第二中标（成交）供应商为中标（成交）供应商或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在政府采购合同中应明确约定违约责任条款，如有延期返还履约保证金、延期支付合同款项，或因采购人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依照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补偿。不按合同约定返还履约保证金、支付政府采购款项的，供应商可要求采购人按照合同约定予以赔偿或补偿，合同没有约定的，按照同期人民银行 LPR 支付逾期利息作为赔偿或补偿。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造成企业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采购人应与供应商充分协商，给予合理补偿。</p> |
| 28 | 政采贷  | <p>根据《安徽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合肥支行关于推进政府采购线上合同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皖财购【2022】1053 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供应商运用政府采购合同进行信用融资（即政采贷），具体融资流程请登录安徽省政府采购网金融模块查询。采购人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中或</p>  |

|    |          |   |
|----|----------|---|
|    |          | 通过签订补充协议的方式与供应商约定唯一收款账户。因政采贷需要更改供应商收款账户的，采购人、融资机构、供应商三方应共同签订《政采贷收款账户变更备案表》（联系财政部门获取），其他任何情况下均不得更改上述唯一收款账户。                                      |
| 29 | 政府采购电子保函 | 根据《安徽省财政厅关于推广使用政府采购电子保函业务的通知》（皖财购函（2023）257号），为切实减轻企业现金流压力供应商可提供等额履约保证金保函和预付款保函，办理政府采购履约保证金缴纳及预付款业务（本项目如有）。供应商可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融资/保函”栏目，申请办理电子保函。     |
| 30 | 其他       | 供应商关于不见面开标的相关规定详见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a href="http://ggzyjy.xuancheng.gov.cn">http://ggzyjy.xuancheng.gov.cn</a> ）-服务指南-服务规范-《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操作规定（试行）》 |
| 31 | 备注       | 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应当诚信守法、公平竞争。如有以提供虚假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虚假承诺、虚假技术参数响应、虚假业绩、虚假证书、虚假检测报告等）、串通投标、隐瞒失信信息等谋取成交的行为，一经发现，将报监督管理部门严肃查处。                                 |

## 三、供应商须知

### (一) 总 则

#### 1、制订及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采购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制订。

1.2 本磋商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 2、定义

2.1 服务：系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咨询、调研、评估、规划、设计、监理、审计、保险、租赁、印刷、维修、物业管理等。

本采购文件所要求的证书、认证、资质，均应当是有关机构颁发，且在有效期内的。

2.2 采购代理机构：经批准设立的集中采购机构和按规定进行登记的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具体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

2.3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既本次采购项目的业主方。

2.4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除外。

#### 3、合格的供应商

3.1 符合磋商公告中载明的资格要求。

3.2 符合本采购项目（或包）中的各项实质性要求。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4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5 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各项规定。

#### 4. 现场考察

4.1 供应商自行决定是否对供货和服务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考察现场的对象是以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考察现场的截止时间同磋商截止时间；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无另行规定，

其现场考察方式为自行考察。考察地点、联系人、联系方式等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现场考察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要求进行现场考察的，采购人应提供必要的支持。未到供货和服务现场实地考察的，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价款或索赔的要求。

4.3 除有特殊要求，不再单独提供供货和服务现场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 5、供应商参与磋商活动的费用

供应商自行承担与参加磋商采购活动有关的一切费用。

## 6 纪律

6.1 供应商的参与磋商应遵守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如出现以下情形，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禁止情形：a.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b.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c.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d.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e.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磋商的；f.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的禁止情形：a.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磋商小组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b.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c.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d.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e.提供假冒伪劣产品；f.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6.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按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a.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b.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c.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e.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 f.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 g.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6.3 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其响应无效，并由竞争性磋商小组书面报告本级监督管理部门：

- a.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c.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4 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供应商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竞争性磋商小组、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

## 7. 投标专用章的效力

磋商文件中明确要求签章的，供应商须按本须知中签章规定完成签章。在有授权文件（授权文件须放入响应文件中）表明投标专用章法律效力等同于供应商公章的情况下，可以加盖投标专用章，**否则将导致响应无效**。

## 8. 合同标的转包与分包

8.1 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包成交项目，也不得将成交项目向他人违法分包。

8.2 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将成交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如采购人允许分包，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在响应文件中载明。

8.3 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二) 磋商采购文件

### 9、磋商采购文件构成

#### 9.1 磋商采购文件包括：

- a. 磋商公告
- b.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c. 供应商须知
- d. 采购需求
- e. 评审办法
- f. 采购合同
- g. 响应文件格式
- h. 质疑函范本

9.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如果其响应文件没有满足磋商文件的有关要求，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0、磋商采购文件的更正

10.1 供应商可以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答疑、澄清。

10.2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如有疑问（询问或质疑）或建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联系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10.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受理（接受）的且需要做出磋商文件澄清修改的问题，将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在采购公告中指定的网址公告答复，但不说明问题的来源。该更正是磋商文件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对参与采购活动的有关各方均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应主动登陆采购公告中指定网址查询该项目的相关更正公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10.4 为使供应商有充分时间对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或其他原因），采购人可以决定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期。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期的通知将在指定的网址上发布，不再另行通知。

10.5 当磋商文件与磋商文件的更正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内容为准。

10.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受理（接受）的但无需要做出磋商文件修改的问题，只对问题来源进行回复，不再在指定网址公告。

### (三)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 11、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1.1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磋商的所有往来函电，均须使用简体中文。

11.2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均须采用法定计量单位。

#### 12、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12.1 响应文件是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响应及承诺文件。

12.2 除注明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或格式自理的，响应文件应使用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

12.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格式和顺序进行编制，如有需要，可以增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2.4 如果项目分有多个包，除供应商前附表须知中有另外规定，供应商可以参与其中的一个或几个包的磋商，以包为单位分别编制响应文件。

12.5 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的各项内容负责。供应商一旦成交，其响应文件将作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 13、签章要求

13.1 磋商文件中要求签字的，应按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可采用数字证书的电子印章，也可签字后扫描上传。

13.2 磋商文件中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应加盖供应商数字证书的电子印章，也可加盖供应商公章后扫描上传。

#### 14、磋商报价

14.1 投标报价不得高于磋商文件（公告）列明的控制价、项目预算。

14.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含所投服务、保险、税费、利润和交付后约定期限内免费维保、培训等工作所发生的一切应有费用。报价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14.3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要求在磋商文件中注明拟提供服务的单价明细和总价。

14.4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报价可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如超出两位，按照四舍五入方式计算至小数点后两位。

14.5 除特别要求，每个项目（或每个包）只允许有一个方案、一个报价。否则，多方案、多报价的投标书将作为无效标处理。

## 15、报价的货币

人民币。

## 16、响应内容填写及说明

16.1 响应文件须对磋商文件载明的资格、服务、技术、商务、报价等全部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其中关于服务、技术、商务部分的响应，要注明详细的响应内容并提供采购文件所要求的相应证明材料，如仅填写“响应”“满足”而无详细的响应内容或未按要求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将导致投标无效。

16.2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手册、图纸和资料等），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包括：服务主要内容的详细描述等。

16.3 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编排有序、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错漏处必须修改，应在修改处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或公章）。

16.4 如果响应文件中附有外文资料，供应商必须把这些外文资料准确、完整地翻译成中文。对于关键性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应该提供与英文内容相同、且由同一人签署（或盖章）的中文原件，或经国内公证部门公证的中文翻译件。

## 17、磋商有效期

17.1 磋商有效期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有明确的规定。

17.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原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将被刊登在指定的网站上。

17.3 供应商可以书面形式拒绝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书面意见表示拒绝，将视为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

###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加密、提交、撤回

## 18、响应文件的加密

供应商应使用经交易系统认可的电子商务认证授权机构（CA 认证中心）颁

发的数字证书（CA）对其电子响应文件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认证并加密的响应文件，不予受理。

### 19、响应文件的提交

响应文件的提交是指供应商通过交易系统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完成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 20、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和撤回，修改和撤回后的响应文件可以重新提交。

## （五）采购程序

### 21、开标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开标。采购人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监管部门可视情况参加。

21.2 开标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主持。开标会议上将当众公布供应商名称和磋商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21.3 供应商应携最终生成加密响应文件的数字证书（CA）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时间以系统时间为准**）、地点参加开标，在响应文件解密环节进行供应商解密。**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1.4 开标会结束后，参与开标的供应商代表预留的联系电话应保持畅通，若接到项目负责人通知需要询标的，须联系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携其身份证明文件在 20 分钟之内参与询标。**供应商未按规定参与询标的，竞争性磋商小组将作出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

### 22、评审

22.1 评审工作由磋商小组进行，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采购人可以在评审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磋商文件所述范围。

2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至评审结束前应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并将查询结果反馈给询价小组。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不得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不得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响应无效。

22.2.1 不良信用记录是指：（1）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2）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3）供应商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以联合体形式报价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响应无效。

22.2.2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1）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2）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3）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22.2.3 信用信息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按信用记录查询渠道查询，将查询结果打印、签字并存入政府采购档案。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在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22.3磋商小组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a. 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并确认磋商文件；
- b. 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 c. 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d.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e. 编写评审报告；
- f. 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22.4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a.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b. 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c. 完成评审报告；
- d.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e.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22.5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a. 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b.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c.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d.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须经供应商以书面形式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22.6 竞争性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23、磋商采购活动终止情形及响应文件无效情形

23.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磋商采购活动终止，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a.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b.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c.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财库【2014】214号办法第三条第四项及财库【2015】124号规定情形除外。

23.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 a. 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b.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c. 响应文件出现重大偏差，未对磋商文件进行实质性和完整响应的；
- d.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e.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收的附加条件的；
- f.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4、二次采购

24.1 项目终止后，采购人可能发布二次公告，进行二次采购。

24.2 二次采购可能调整前次采购的各项规定及要求，包括采购方式、项目预算、供应商资格、付款方式、采购需求、评审办法等。供应商参与二次采购，应及时获取二次采购文件，以二次采购文件为依据，编制二次响应文件。

24.3 前款所述“二次”，系指项目终止后的重新公告及采购，并不仅限于项目的第二次公告及采购。

## （六）授予合同

### 25、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合同的签订与争议处理

25.1 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将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25.2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5.3 采购人将在指定网址发布成交公告。

25.4 成交公告发布后，采购人将向成交供应商发放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按规定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

25.5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签订的除外）。

25.6 采购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或法院裁决。

### 26、履约保证金

26.1 成交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的规定向采购单位缴纳履约保证金。

26.2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由采购人在合同中约定。

### 27、成交通知书的领取

27.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将在“指定网站”发布成交公告，同时通过“宣

城市公共服务平台-电子交易系统”向成交供应商发出电子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登录交易系统-点击【采购业务】-【中标通知书】自行打印。

27.2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8、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28.1 集中采购项目：无；

28.2 分散采购项目：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

## （七）提出质疑

### 29、质疑

29.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29.2 质疑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9.3 质疑材料的接受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质疑材料格式详见第八章《质疑函范本》。

29.4 质疑实行实名制，依照《质疑函范本》编制，须内容要素齐全；应当有具体的事项及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扰乱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正常工作秩序。

29.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的质疑，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9.6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包括下列内容：

- a. 质疑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b.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包别号（如有）；
- c.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d. 事实依据；

e. 必要的法律依据；

f. 提出质疑的日期。

29.7 质疑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29.8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9.9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a. 提起质疑的主体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的供应商；

b. 提起质疑的时间超过规定时限的；

c. 质疑材料不完整或有误的；

d. 质疑事项含有主观猜测等内容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e. 对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详细内容质疑，无法提供合法来源渠道的；

f. 质疑事项已进入投诉处理、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程序的。

29.10 经审查符合质疑条件的，自收到质疑之日起即为受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质疑受理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内），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9.11 质疑供应商在答复期满前撤回质疑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确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即终止质疑处理程序。质疑供应商不得以同一理由再次提出质疑。

29.12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29.13 质疑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将报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处理。

a. 捏造事实；

b. 提供虚假材料；

c.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质疑供应商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 （八） 未尽事宜

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 四、采 购 需 求

（以下采购需求部分由采购人：旌德县民政局提供并负责解释）

前注：

- 1、本采购需求中提出的服务方案仅为参考，如无明确限制，供应商可以进行优化，提供满足采购人实际需要的更优服务方案，且此方案须经评审委员会评审认可；
- 2、供应商应自行勘察项目现场，如供应商因未及时勘察现场而导致的报价缺项漏项废标、或成交后无法完工，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 3、如对本磋商文件有任何疑问或澄清要求，请按本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约定方式联系，或接受答疑截止时间前联系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否则视同理解和接受，供应商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的质疑，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4、根据下列采购需求，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中填写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信息，承诺函随评审结果一并公告；
- 5、★条款须满足或优于采购文件要求，否则响应无效；非★条款由评审委员会讨论后酌情评审。

### 一、项目介绍

- 1、项目名称：旌德县 2024 年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项目
- 2、采购预算：100 万元
- 3、采购内容：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9〕5 号）、《民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卫生健康委银保监会国务院扶贫办中国残联全国老龄办关于加快实施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

工程的指导意见》（民发〔2020〕86号）、《安徽省加快实施居家适老化改造工程的实施方案》（皖民养老字〔2020〕90号）、《关于加快推进社会适老化改造工作的通知》（皖民养老函〔2023〕157号）等文件精神和工作部署，缓解老年人因生理机能退化导致的生活不适应，以提升老年人生活自理能力和居家生活品质。采取政府补贴等方式，对符合条件的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逐步实施居家适老化改造。

## 二、货物或服务需求一览表及主要指标参数要求：

### 1. 服务范围

本次旌德县2024年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项目，为具有旌德县户籍的200户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开展居家适老化改造服务，每户改造费用不高于5000元，每户改造费用据实结算。适老化改造单价参考清单如下：

| 序号 | 服务（产品） | 主要参数及功能   | 单位 | 暂定<br>量 | 类别    | 参考价<br>（元） |
|----|--------|---|----|---------|-------|------------|
| 1  | 防滑脚垫   | 1. 尺寸：580（±30）×88（±30）mm；<br>2. 材质：PVC 材质；<br>3. 正面小圆点按摩，真空吸盘可轻松吸附于光滑地面，不会偏移。   | 块  | 1       | 改造服务类 | 55         |
| 2  | 防滑地垫   | 1. 材质：环保软性 PVC；<br>2. 尺寸：300（±30）×300（±30）×8mm（±2）；<br>3. 防滑性能好，可任意裁剪拼接；<br>4. 拼接安装，便于清洁拆洗。                             | 块  | 1       | 改造服务类 | 15         |
| 3  | 橡胶坡道 1 | 1. 尺寸（以下 4 种可选）<br>900×80×8mm, 900×140×15mm, 900×150×20mm, 900×150×25mm；<br>2. 材质：实心橡胶；<br>3. 适用于有高低差处，便于轮椅或腿脚不便老人通行。   | 个  | 1       | 改造服务类 | 180        |
| 4  | 橡胶坡道 2 | 1. 尺寸（以下 4 种可选）<br>900×200×30mm, 900×200×35mm, 900×200×40mm, 900×250×44mm；<br>2. 材质：实心橡胶；<br>3. 适用于有高低差处，便于轮椅或腿脚不便老人通行。 | 个  | 1       | 改造服务类 | 220        |

|    |            |  |                |   |       |      |
|----|------------|--|----------------|---|-------|------|
| 5  | 水泥坡道       | 1. 材质：水泥、砂子；<br>2. 尺寸：根据门厅、过道等处实际高低差(大于 50mm)设计施工样式；<br>3. 坡道坡度比 $\leq 1: 8$ （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定）；<br>4. 表面作防滑条纹处理。   | m <sup>2</sup> | 1 | 改造服务类 | 280  |
| 6  | 门槛移除       | 1. 适合水泥地面，不包括木质结构房屋；<br>2. 拆除原有门槛石并清理原水泥层，定制并安装新门槛石与地面瓷砖保持水平。  | 项              | 1 | 改造服务类 | 600  |
| 7  | 门拓宽        | 对卫生间、厨房等空间较窄的门洞进行拓宽，改善通行性，方便轮椅进出（安装合适的平开门或推拉门）。  | m <sup>2</sup> | 1 | 改造服务类 | 600  |
| 8  | 下压门把手改造    | 1. 拆除原有球形锁具；<br>2. 安装下压式门把手。   | 个              | 1 | 改造服务类 | 150  |
| 9  | 水泥地面       | 1. 材质：水泥、砂子；<br>2. 屋内（外）地面水泥平整硬化，方便轮椅进出、老人行走。  | m <sup>2</sup> | 1 | 改造服务类 | 190  |
| 10 | 无线适老声光门铃   | 1. 组合：1 个主机，1 个门铃；<br>2. 主机供电方式：220V 插座；<br>3. 门铃供电方式：自带手指按压发电功能，终身不用电池；<br>4. 免布线安装；<br>5. 主机自带不少于 32 首和弦铃声；<br>6. 主机音量不少于 4 档可调；<br>7. 断电记忆功能，避免频繁配对和调换铃声；<br>8. 带静音模式和闪灯功能；<br>9. 门铃 IP47 级防尘放水。  | 个              | 1 | 改造服务类 | 160  |
| 11 | 双摇 ABS 护理床 | 1. 床头、床尾采用优质 ABS 材料,可拆卸；<br>2. 床框用约 60（ $\pm 20$ ） $\times$ 40（ $\pm 20$ ） $\times$ 1.2（ $\pm 4$ ）mm 厚的钢制矩管焊接制成,设 2 个吊水架孔； 3. 床面采用厚度不小于 1.2mm 钢板；<br>4. 床腿采用 50（ $\pm 15$ ） $\times$ 50（ $\pm 10$ ） $\times$ 1.2（ $\pm 4$ ）mm 厚的钢制矩管焊接制成,可承重不小于 240KG 以上；<br>5. 病床整体经酸洗磷化后并静电喷塑,涂料有抗菌作用。附着力达到一级；<br>6. 背板通过丝杆操作升降,背板上折 $\geq 85^\circ$ ；<br>7. 摇杆把手采用 ABS 伸缩式,丝杆采用万向联轴 | 张              | 1 | 辅具适配类 | 1600 |

|    |              |   |   |   |       |      |
|----|--------------|---|---|---|-------|------|
|    |              | 节结构,且采用隐藏式把手设计;<br>8. 强化铝合金五档折叠护栏, 护栏带有锁件. 防夹手装置,使用方便安全;<br>9. 床垫: 40mm 半棕半海绵材质,总厚度为 80mm;<br>10. 规格尺寸: 2150(±200)×980(±50)×500mm(±40);   |   |   |       |      |
| 12 | 居家适老床        | 1. 尺寸: 2000×1200×450(±50)mm;<br>2. 材质、配置: 实木床头床尾, 床边附有实木扶手;<br>3. 油漆: 3 层底油及 2 层面漆, 漆膜硬度达到 2H-3H 之间;<br>4. 软包: 采用耐磨超纤皮; 质感需柔和, 抗划、耐脏性能好;<br>5. 工艺: 无尖角, 四角需倒安全圆弧, 倒菱角、圆角、圆形均匀一致。自装配、拆装产品零件结合应牢固严密。家具整体结构牢固、平衡, 专业化适老设计。 | 张 | 1 | 辅具适配类 | 1300 |
| 13 | 床边扶手         | 1. 底座尺寸: 500(±30)×600(±30)mm; ,<br>2. 高度: 750mm-850MM, 多档可调节;<br>3. 底座采用不低于 3.0mm 的厚钢板, 表面烤漆, 稳固安全。   | 个 | 1 | 改造服务类 | 410  |
| 14 | 3D 空气床垫<br>1 | 1. 材质: 树脂纤维高分子芯材;<br>2. 性能: 高反弹、透气好、可水洗、耐用;<br>3. 尺寸: 900(±50)×2000(±150)×50(±20)mm。  | 张 | 1 | 辅具适配类 | 600  |
| 15 | 3D 空气床垫<br>2 | 1. 材质: 树脂纤维高分子芯材;<br>2. 性能: 高反弹、透气好、可水洗、耐用;<br>3. 尺寸: 1200(±100)×2000(±150)×50(±5)mm。   | 张 | 1 | 辅具适配类 | 960  |
| 16 | 3D 空气床垫<br>3 | 1. 材质: 树脂纤维高分子芯材;<br>2. 性能: 高反弹、透气好、可水洗、耐用;<br>3. 尺寸: 1500(±100)×2000(±100)×50(±5)mm。   | 张 | 1 | 辅具适配类 | 1100 |
| 17 | 防褥疮坐垫        | 1. 尺寸: 480(±30)×480(±30)mm;<br>2. 材质: 优质 PVC 材质; 轻巧耐拉伸, 承重效果佳;<br>3. 25 个不少于 25mm 内径小孔, 均匀分布在坐垫上, 与气室交错形成波浪凹凸表层, 分散臀部、腿部的压力, 更加透气;<br>4. 承重不少于 100kg;<br>5. 配备专用打气筒, 充气方便快捷。  | 个 | 1 | 改造服务类 | 85   |

|    |         |  |   |   |       |     |
|----|---------|--|---|---|-------|-----|
| 18 | 一字扶手    | 1. 尺寸：长度不小于 430mm；<br>2. 外管材质：ABS 材质或抗菌尼龙，直径不小于 35mm；<br>3. 内管材质：铝合金或不锈钢内管，直径不小于 28mm；<br>4. 扶手表面使用环保标准. 抗老化. 耐腐蚀耐火材料，能有效抑制大肠杆菌. 金黄色葡萄球菌等细菌，扶手表面采用防滑浮点设计，厚度为 0.5mm。                  | 个 | 1 | 改造服务类 | 70  |
| 19 | U 型上翻扶手 | 1. 尺寸：600（±50）×700（±50）mm；<br>2. 外管材质：ABS 材质或抗菌尼龙，直径 35mm；<br>3. 内管材质：铝合金或不锈钢内管，直径 28mm；<br>4. 带不锈钢底座，可上翻；<br>5. 扶手表面使用环保标准、抗老化、耐腐蚀耐火材料，能有效抑制大肠杆菌、金黄色葡萄球菌等细菌，扶手表面采用防滑浮点设计，厚度为 0.5mm。 | 个 | 1 | 改造服务类 | 220 |
| 20 | L 型扶手   | 1. 尺寸：600（±30）×400（±30）mm；<br>2. 外管材质：ABS 材质或抗菌尼龙，直径不小于 35mm；<br>3. 内管材质：铝合金或不锈钢内管，直径 不小于 28mm；<br>4. 扶手表面使用环保标准、抗老化、耐腐蚀耐火材料，能有效抑制大肠杆菌、金黄色葡萄球菌等细菌，扶手表面采用防滑浮点设计，厚度不小于 0.5mm。          | 个 | 1 | 改造服务类 | 160 |
| 21 | 135 度扶手 | 1. 尺寸：450（±30）×450（±30）mm；<br>2. 外管材质：ABS 材质或抗菌尼龙，直径不小于 35mm；<br>3. 内管材质：铝合金或不锈钢内管，直径不小于 28mm；<br>4. 扶手表面使用环保标准、抗老化、耐腐蚀耐火材料，能有效抑制大肠杆菌、金黄色葡萄球菌等细菌，扶手表面采用防滑浮点设计，厚度不小于为 0.5mm。          | 个 | 1 | 改造服务类 | 129 |
| 22 | 过道扶手    | 1. 外管材质：ABS 材质或抗菌尼龙，直径不小于 35mm ；<br>2. 内管材质：铝合金或不锈钢内管，直径不小于 28mm ；<br>3. 扶手表面使用环保标准、抗老化、耐腐蚀耐火材料，能有效抑制大肠杆菌、金黄色葡萄球菌等细菌，扶手表面采用防滑浮点设计，厚度不小于 0.5mm；<br>4. 长度根据实际需求定制。                     | m | 1 | 改造服务类 | 150 |
| 23 | 坐便器助力扶手 | 1. 尺寸：600（±40）×400（±40）×500~600mm（高度不少于 5 档调节）；<br>2. 材质：PP+抗菌（扶手），钢管组装式支架；<br>3. 扶手架高强度碳钢管焊接而成；扶手架整体硫化喷粉处理不易生锈；管内留有排水孔，防止管内储水生锈；扶手可上翻收起. 扶手盖 PP 材质+抑菌剂                              | 个 | 1 | 改造服务类 | 400 |

|    |          |  |   |   |       |      |
|----|----------|--|---|---|-------|------|
|    |          | 抑制细菌增长。  |   |   |       |      |
| 24 | 蹲便扶手     | 1. 尺寸： 600（±40）×200（±20）×500-600mm；<br>2. 外管材质： ABS 材质或抗菌尼龙，直径不小于35mm；<br>3. 内管材质： 铝合金或不锈钢内管，直径不小于28mm；<br>4. 带不锈钢底座，可上翻；<br>5. 扶手表面使用环保标准、抗老化、耐腐蚀耐火材料，能有效抑制大肠杆菌、金黄色葡萄球菌等细菌，扶手表面采用防滑浮点设计，厚度不小于0.5mm。 | 组 | 1 | 改造服务类 | 260  |
| 25 | 不锈钢扶手    | 1. 材质： 201 不锈钢；<br>2. 尺寸： 直径为 35-50mm，管壁厚度为 0.7~0.8mm；落地柱安装起步，高度 800-1000mm；<br>3. 适用于室外坡道或临空侧护栏。  | m | 1 | 改造服务类 | 280  |
| 26 | 蹲便改坐便    | 1. 拆除原有蹲便器，并清理建筑垃圾；<br>2. 水路改造至合适位置；<br>3. 地面粉平、安装新坐便器。  | 项 | 1 | 改造服务类 | 900  |
| 27 | 消除蹲便高低差  | 1. 拆除原有蹲便器抬高地面，并清理建筑垃圾；<br>2. 水路改造至合适位置；<br>3. 地面粉平、防水处理；<br>4. 地面铺贴近色瓷砖。  | 项 | 1 | 改造服务类 | 550  |
| 28 | 坐便器更换    | 1. 拆除原有老旧、损坏坐便器，并清理建筑垃圾；<br>2. 水路改造至合适位置；<br>3. 安装新坐便器、做好密封处理。   | 项 | 1 | 改造服务类 | 550  |
| 29 | 抽拉式水龙头   | 1. 尺寸： 高 179（±10）×宽 127（±10）mm；<br>2. 进口赛道阀芯；<br>3. 不锈钢编织软管；<br>4. 不锈钢抽拉头；<br>5. 304 不锈钢材质；<br>6. 表面拉丝处理。  | 个 | 1 | 改造服务类 | 300  |
| 30 | 电热水器     | 1. 产品容量： 50L；<br>2. 能效等级： 2 级；<br>3. 额定功率： 2000W；<br>4. 产品特点： 一体成型内胆； 静电微粉搪瓷层； 高强度 低碳钢板； 机械旋钮。   | 个 | 1 | 改造服务类 | 1900 |
| 31 | 更换水管及混水阀 | 1. 水管： 6 分 PPR 管，外径不小于 25mm，壁厚不小于 3.5mm；<br>2. 水管颜色： 白色；<br>3. 含混水阀 1 个及弯头、堵头等水路配件。  | m | 1 | 改造服务类 | 45   |

|    |             |   |   |   |       |     |
|----|-------------|---|---|---|-------|-----|
| 32 | 普通助浴椅       | 1. 材质：铝合金；<br>2. 尺寸：总高 690~810mm（6 档可调），总长 420（±40）mm；总宽 470（±20）mm，地面到靠背：690~810mm，地面到坐板：370~490mm，地面到扶手：550~680mm，扶手靠背可拆卸。  | 个 | 1 | 辅具适配类 | 300 |
| 33 | 折叠淋浴椅       | 1. 尺寸（长×宽×高）：尺寸：540（±40）×580（±20）×770（±50）mm（展开）、54（±40）0×270（±20）×88（±50）0mm（折叠）；<br>2. 高度可调节，调节范围 400~460mm；<br>3. 材质：椅架：铝合金，喷粉处理（珠光白）；<br>4. 靠背底塞 EOE 防滑材料（加抗菌防霉剂）；<br>5. 坐垫：EVA 材料。             | 个 | 1 | 辅具适配类 | 550 |
| 34 | 轮式助浴椅       | 1. 后轮：不小于 12 寸，总宽：595（±60）mm 总高：915（±60）mm，总长：940mm（±60）；<br>2. 坐宽：460mm-500mm；<br>3. 坐深：不小于 50mm 安全承重：不小于 150kg；<br>4. 带坐便椅功能。   | 个 | 1 | 辅具适配类 | 800 |
| 35 | 感应地灯        | 1. 尺寸：80（±10）×80（±10）×25（±5）mm；<br>2. 重量：≤38g，便于携带；<br>3. 材质：PC；<br>4. 开关形式：手动或自动光控；<br>5. 功能：人体红外感应，人来亮，人走灭；<br>6. 电源：充电式，配充电头。  | 个 | 1 | 改造服务类 | 60  |
| 36 | 更换电气线路      | 1. 更换室内老化或裸漏的电气线路；<br>2. 明线布线，整体保证横平竖直；<br>3. 铜芯规格：空调、热水器、油烟机线不小于 4mm <sup>2</sup> ，插座线不小于 2.5mm <sup>2</sup> ，灯具线不小于 1.5mm <sup>2</sup> ；<br>4. 内芯材质：高纯度无氧铜；<br>5. 国标纯铜、节能阻燃、安全环保；<br>6. PVC 套管保护。 | m | 1 | 改造服务类 | 55  |
| 37 | 强电箱及漏电保护器装置 | 1. 强电箱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建议总控空气开关 1 个，漏电保护器 1 个；<br>2. 功率≥63A，其他空气开关≥1 个，功率≥10A。适用于有电路安全隐患，无总控开关盒、空气开关的家庭。   | 项 | 1 | 改造服务类 | 550 |
| 38 | 开关插座改造      | 1. 配合电气线路改造，根据电路改造标准，实现灯具门；<br>边和床头双控，方便老人起居；<br>2. 尺寸：86 盒型，86~90×86~90×25~30mm；<br>3. 明盒安装。   | 个 | 1 | 改造服务类 | 25  |
| 39 | 更换灯具        | 1. 采用 LED 光源；<br>2. 功率：18W；<br>3. 外径：不小于 340mm；<br>4. 高透光，光源均匀柔和不刺眼；  | 个 | 1 | 改造服务类 | 100 |



|    |         |  |   |   |       |      |
|----|---------|--|---|---|-------|------|
|    |         | 5. 高品质 LED 灯珠，亮度持久寿命长；<br>6. 灯体采用橡胶密封条增加密封性，可有效防止灰尘蚊虫进入；<br>7. 外观简约大方，适配多种场景。  |   |   |       |      |
| 40 | 防撞条     | 1. 长：不小于 1400mm；<br>2. 材质：橡胶；<br>3. 墙边包角处理。  | 根 | 1 | 改造服务类 | 25   |
| 41 | 防撞护角    | 1. 材质：NBR 环保橡胶发泡材质；<br>2. 尺寸：50×50mm。  | 个 | 1 | 改造服务类 | 5    |
| 42 | 适老椅     | 1. 尺寸：540（±20）×550（±20）×850（±40）mm；<br>2. 实木框架：采用橡胶木实木，木质细腻、硬度高，具有较良好的强度性能，良好的抗震力；<br>3. 扶手：弯曲半扶手设计，边角处采用倒圆工艺；<br>4. 靠背：高密度海绵，防止褥疮，耐磨防水；<br>5. 坐垫：高密度海绵，防止褥疮，耐磨防水。 | 把 | 1 | 辅具适配类 | 490  |
| 43 | 适老桌     | 1. 尺寸：800（±10）×800（±10）×750（±10）mm；<br>2. 实木框架，采用橡胶木实木；<br>3. 台面：多层板贴科技木皮饰面，无缝拼接边角处采用倒圆工艺；四角抓手；<br>4. 国内环保油漆。  | 张 | 1 | 辅具适配类 | 1000 |
| 44 | 换鞋凳     | 1. 尺寸：600（±30）×400（±30）×600（±20）mm；<br>2. 材质：优质橡胶木，木质细腻、具有较好的总体强度性能，良好的抗震力；<br>3. 坐面布艺软包，防水、防褥疮、不易变形，内部优质海绵结构；<br>4. 座面两侧设有抓手及拐杖凹槽。                                | 个 | 1 | 辅具适配类 | 460  |
| 45 | 手摇升降晾衣架 | 1. 晾衣杆长度：2 米，最小安装尺寸：2 米；<br>2. 材质：铝合金+钢丝；<br>3. 手摇、静音升降，强力承重。  | 个 | 1 | 改造服务类 | 800  |
| 46 | 双门平面柜   | 1. 尺寸：800（±30）×500（±20）×800（±20）mm；<br>2. 材质：一级实木生态板、加厚不锈钢台面。  | 个 | 1 | 改造服务类 | 800  |
| 47 | 更换双头灶   | 1. 开孔尺寸：长度：620~680mm，宽度：340~370mm；<br>2. 面板材质：黑晶钢化玻璃一体成型；<br>3. 额定热负荷：4.2KW；<br>4. 热效率：≥63%；   | 个 | 1 | 改造服务类 | 900  |

|    |             |  |   |   |       |     |
|----|-------------|--|---|---|-------|-----|
|    |             | 5. 点火方式：脉冲点火，不低于三挡可调；<br>6. 标配 1 号电池 1 节；<br>7. 适应天然气或液化气供气方式；<br>8. 含液化气减压阀和燃气阀门(4 分转 3 分)各 1 个。  |   |   |       |     |
| 48 | 更换单头灶       | 1. 开孔尺寸不小于：285~290×375~385×R25mm；<br>2. 面板材质：黑晶钢化玻璃一体成型；<br>3. 额定热负荷：5.0KW；<br>4. 热效率：≥63%；<br>5. 点火方式：脉冲点火，三挡可调；<br>6. 标配 1 号电池 1 节；<br>7. 适应天然气或液化气供气方式；<br>8. 含液化气减压阀和燃气阀门(4 分转 3 分)各 1 个。                | 个 | 1 | 改造服务类 | 700 |
| 49 | 煤气罐软管<br>更换 | 1. 材质：SUS304 不锈钢波纹内管，PVC 阻燃外管；<br>2. 管径直径不小于 14.7mm；<br>3. 适应温度：-30℃~100℃；<br>4. 适用接口：螺口 4 分，插口 9~12mm。  | m | 1 | 改造服务类 | 90  |
| 50 | 烟雾报警器       | 可安装于厨房、客厅及卧室，监测火灾造成的空气中的烟雾浓度以及光源。一旦触发后，设备本地蜂鸣报警。通过智能网关上传到平台，实时推送至子女手机、服务机构、政府集中看护大屏，起到应急响应的作用。   | 个 | 1 | 改造服务类 | 190 |
| 51 | 燃气报警器       | 可安装于厨房，监测火灾造成的空气中的可燃气体（天然气和液化气）的浓度。一旦触发后，设备本地蜂鸣报警。通过智能网关上传到平台，实时推送至子女手机、服务机构、政府集中看护大屏，起到应急响应的作用。   | 个 | 1 | 改造服务类 | 210 |
| 52 | 四脚手杖        | 1. 高强度铝合金管材，表面阳极氧化；<br>2. 高度可调整，大高四脚支撑，更平稳。适合不同身高的人使用；<br>3. 重量不小于 0.5kg，承重不小于 150kg。  | 根 | 1 | 辅具适配类 | 150 |
| 53 | 智能拐杖伞       | 1. 尺寸：700~800×157~180×38~50mm；<br>2. 高灵敏度 FM 调频收音机；<br>3. LED 手电筒照明，闪光警示；<br>4. 超过 100 分贝声音报警；<br>5. 通过标准 5V USB 线可以给内置充电电池进行充电<br>6. 提供远光，近光照明；<br>7. 产品配带挂绳，方便携带及挂；<br>8. 高强度可伸缩调节铝合金杆；<br>9. 承重不小于 120kg。 | 根 | 1 | 辅具适配类 | 400 |

|    |        |  |   |   |       |     |
|----|--------|--|---|---|-------|-----|
| 54 | 腋杖     | 1. 材质：高强度铝合金管材，表面金属烤漆；<br>2. 高度不少于 7 档调节，适合不同身高的人使用，调节高度 1205~1405mm。  | 副 | 1 | 辅具适配类 | 120 |
| 55 | 轮椅     | 1. 产品符合 GB. T 13800-2009《手动轮椅车》国家标准；<br>2. 车架为钢管材料，波浪式手推圈手驱动后轮，可折叠，双支撑架，管直径 25mm.壁厚 1.2mm，安全结构好，表面喷涂处理，美观耐用；<br>3. 靠背向后倾斜 6 至 8 度，座位宽度不小于 450mm，软靠背、软座垫，缝边牢固整齐，座垫靠背为防水牛津布，内置海绵，中间有大于 600d 的帆布夹层，无褶皱.跳线和破损等缺陷；<br>4. 固定扶手，活动脚踏板，高度可调，配有小腿带；<br>5. 驻车装置制动后低于座面，刹车为带钢制的驻立刹车，安全可靠，轮椅车配备安全带，最大承重 100kg。 | 个 | 1 | 辅具适配类 | 700 |
| 56 | 框式助行器  | 1. 材质：钢管喷塑；<br>2. 可折叠；<br>3. 高度不小于 795mm，可根据身高调节；<br>4. 扶手间距不小于 465mm。   | 个 | 1 | 辅具适配类 | 280 |
| 57 | 调节式靠背器 | 1. 尺寸：850（±30）×650（±30）×450（±20）mm；<br>2. 材质：高碳钢+牛津布；<br>3. 承重：≥160Kg；<br>4. 五档调节；<br>5. 折叠设计方便携带；<br>6. 辅助卧床瘫痪偏瘫老人坐起。   | 个 | 1 | 辅具适配类 | 420 |
| 58 | 坐便椅    | 1. 尺寸：760（±30）×320（±10）×500（±20）mm；<br>2. 材质：加厚钢管，吹塑双盖板；<br>3. 坐宽不小于：400mm。  | 个 | 1 | 辅具适配类 | 280 |
| 59 | 移动坐便宝  | 1. 材质：安全 PP.PU 软垫；<br>2. 实心内桶可拆卸，两边扶手可拆装；<br>3. 高度可调节。   | 个 | 1 | 辅具适配类 | 400 |
| 60 | 智能血压计  | 1. 一键准确测压，小巧便捷，免脱衣；<br>2. 记忆测量值，方便查询近期血压数值；<br>3. 高清屏幕，智能语音播报，智能诊断。  | 个 | 1 | 辅具适配类 | 370 |
| 61 | 带挂绳放大镜 | 1. 便携式放大镜玻璃镜片；<br>2. 金属框不小于 60mm。  | 个 | 1 | 辅具适配类 | 120 |

|    |          |  |   |   |       |       |
|----|----------|--|---|---|-------|-------|
| 62 | 放大镜指甲钳   | 1. 材质：碳钢镀铬 ABS；<br>2. 尺寸：107（±10）×15（±3）mm；<br>3. 可放大不小于 2.5 倍。  | 个 | 1 | 辅具适配类 | 65    |
| 63 | 智能网关（主机） | 物联网设备基站，满足范围内所有物联网设备数据传输需求，通过远程看护系统，可以连接老人子女手机查看老人每天活动轨迹，并及时收到老人报警。  | 个 | 1 | 辅具适配类 | 800   |
| 64 | 智能床垫     | 对老人心率、呼吸状态、睡眠等进行实时监测，同时监测老人离床状态，睡眠质量等。   | 个 | 1 | 辅具适配类 | 1500  |
| 65 | 无线呼叫器    | 老人触发报警后及时通知到紧急联系人，建议安装床头，卫生间等位置。   | 个 | 1 | 辅具适配类 | 150   |
| 66 | 无线门磁     | 监测老人日常生活行为习惯并进行长期分析，对异常状况及时反馈紧急联系人，建议安装冰箱，大门等位置。   | 个 | 1 | 辅具适配类 | 100   |
| 67 | 智能定位手环   | 1. 用于监测失智老人或其他精神障碍老年人定位，避免走失；<br>2. 实现紧急情况下求救，轨迹查询. 实时定位. 佩戴状态监测；<br>3. 若老人外出走失，能够及时定位老人当前位置信息，帮助老人亲属及时找到并救助老人。（含 1 年 4G 网络通讯费）。 | 个 | 1 | 辅具适配类 | 540   |
| 68 | 附加条款     | 在项目实际实施过程中，如有特殊情况且适老化改造产品不在本清单内，需经县民政部门同意后实施，成交供应商须按照实际情况以市场价格保质保量的完成改造服务（投标文件内须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 项 | 1 |       | 参考市场价 |

## 2、服务要求（质量、成果等要求）

1) 分散供养的特殊困难老年人，鼓励进入养老机构集中供养；确有特殊原因不能集中供养的，优先进行居家适老化改造。

(2) 持有残疾证的特殊困难老年人，已列入残联无障碍改造计划的，不再列入实施对象。

(3) 凡是租赁房屋（不含廉租房、公租房）、房屋近 2 年内需拆迁、确实不具备改造条件的，原则上不予改造；

(4) 申请改造的老年人具有旌德县户籍，且申请改造地址应是老年人本人长期生活的住所。

### 3、服务标准

根据采购人提供的适老化改造评估方案为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进行无障碍、安全性、适老性、辅具适配等方面适老化改造。要充分考虑老年人家庭情况、身体状况以及住宅实际情况，一户一案。

### 4、报价说明

(1) 供应商报折扣率，无需对采购需求中改造清单分项报价；

(2) 各项服务（产品）的综合单价为该产品成本、采购、税费、包装、加工及加工损耗、运输、现场落地、安装损耗、安装辅材、调试、检测和交付后约定期限内免费维保等工作所发生的一切应有费用；

(3) 因本项目为折扣率报价，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开标一览表”及二次磋商报价内总报价金额大小写金额应为： $\text{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最高限价} \times \text{供应商所报折扣率} = \text{最终报价}$ 。

### 5、其他要求

#### 5.1 实施流程

5.1.1 实施改造。县级民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确定适老化改造服务机构，签订改造服务协议，明确改造任务、质量标准、使用培训、完成时限、合同价格及售后维保（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维保期限不少于 1 年）等内容，改造服务机构根据改造方案按标准实施改造。

5.1.2 竣工验收。改造完成后，县级民政部门委托专业验收机构，对照改造方案和质量标准从严组织竣工验收，确保改造质量。验收合格的在《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验收表》（附件 5）上签字盖章，验收不合格的应督促改造服务机构重新实施改造，直至验收合格。县级民政部门应对验收结果开展检查确认。

5.1.3 资料归档。中标单位应将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过程中产生的申请材料、改造方案、验收结果等资料整理归档，做到一户一档。为便于资料保存，可通过扫描、拍照等方式将纸质资料转为电子档案。

#### 5.2 结算

5.2.1 价款结算原则：以实际发生量为准（最终结算金额不超过本项目总预算，没有保底量，投标供应商投标时自行考虑风险），并以此为计算基数；

5.2.2 最终结算单价=采购人提供的材料或服务单价×折扣率；

5.2.3 最终结算总价=最终结算单价（对应材料或服务项目）×实际数量（实际数量以采购人提供的适老化改造评估方案中数量为准）

5.3 由成交供应商根据采购清单进行安装，相关产品符合相关国家及行业标准。项目清单中提出的技术方案或者设备配置供应商可以进行优化，提供满足用户实际需要的更优（或者性能实质上不低于的）技术方案或者设备配置，且在投标文件进行承诺（承诺书格式自拟），供应商未提供承诺书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做无效投标处理。

### 三、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四、供应商必须提交的证明文件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按规定格式，法人代表参加的，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2. 按规定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3. 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 五、合同主要条款

- 1、付款方式：本项目将采用分期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 40%的预付款【成交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后方可支付，供应商书面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完成改造服务后，付至最终结算总价的 60%；经采购人及第三方验收合格并经并完成资料整理工作后采购人付清剩余的改造实际费用（据实结算）。

- 2、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

- 3、合同争议处理：采购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提交旌德县人民法院裁决。

### 六、提供服务时间要求

服务周期为 60 日；按照采购人要求完成合同范围内包含的所有改造工作。

## **七、验收：**

1、验收单位：由采购人负责组织验收。

2、验收标准：成交后由采购人提供。

## **八、其他要求**

1、供应商须承担实施和完成工作所需的劳务费、技术服务费、交通、通讯、办公场地、管理费、税费和利润等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所有）费用。

2、该项目全过程服务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负责，如所涉及的一切评审费、会务费和在外调查期间等所发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3、本次采购内容，成交供应商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如转包分包，使用方有权解除与其签订的合同。

4、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省、市相关部门出台相关文件，对本合同的履行有进一步要求的，成交供应商承诺无条件执行相关的要求。

## **九、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 五、磋商与评审

(以下评审办法由采购人：旌德县民政局负责解释)

### 一、总则

- 1、为规范评审活动，保证评审的公平、公正，维护磋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评审办法；
- 2、本办法仅适用于本次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 3、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 4、评审活动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审过程和结果；
- 5、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 6、评审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

### 二、评审委员会的组建

- 1、评审工作由竞争性磋商小组进行，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由采购人依法通过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 2、根据项目特点和评审中遇到的特殊情况，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

### 三、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审价。

### 四、评审程序

- 1、采购人可以在评审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磋商文件所述范围。
- 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并将查询结果反馈给磋商小组。
- 3、**初审**。磋商小组对所有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初审；



4、**磋商**。初审合格后，磋商小组将集中与通过初审的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如供应商在接到项目代理机构通知后未参与磋商的，视同放弃该权利。

5、**报价**。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6、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供应商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7、**综合评分**。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8、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9、磋商并不限定只进行二轮报价，如果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可以要求供应商进行多轮报价。磋商结束后，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交最终报价；在磋商内容不做实质性变更或重大调整的前提下，供应商下轮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否则视该供应商所有轮次报价均为无效报价，**报价部分评审不得分**。

10、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或财库【2015】124号规定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11、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

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2、编写评审报告。

## 五、评审细则

| 旌德县 2024 年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项目初审审查表 |          |   |      |                              |
|---------------------------------|----------|---|------|------------------------------|
| 供应商:                            |          |   |      |                              |
| 审查指标                            |          |   |      |                              |
| 序号                              | 指标名称     | 指标要求  | 是否通过 | 格式或提交资料要求                    |
| 1                               | 供应商声明函   | 按照规定格式  |      |                              |
| 2                               | 磋商承诺函    |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按照规定格式                       |
| 3                               | 授权委托书    |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按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
| 4                               | 获取磋商文件方式 |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
| 5                               | 响应文件规范性  |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按规定格式、无严重的编排混乱、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前后矛盾情况,对评审无实质性影响的 |      |                              |
| 6                               |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 付款响应、交货期响应、售后服务响应、履约保证金响应等                              |      |                              |

|         |                |   |  |                                   |
|---------|----------------|---|--|-----------------------------------|
| 7       | 服务要求及其他实质性响应情况 | 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所提供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  | 实质性要求是指本磋商文件中用带“★”或“必须”的商务和技术等要求。 |
| 8       | 报价             | 响应报价未超过本项目控制价                                     |  | 超过本项目控制价(预算价)为无效响应                |
| 9       | 联合体协议(如有)      | 若供应商为联合体, 响应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协议,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按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章。 |  | 按照规定格式                            |
| 10      | 不良信用记录查询       | 供应商不得存在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22.2 条中的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  | 详见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22.2 条要求               |
| 11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联合体参加投标的, 联合体各方均须按照规定格式提供                         |  | 按照规定格式                            |
| 12      | 其他             | 提供本项目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交的证明材料                               |  |                                   |
| 审查意见:   |                |   |  |                                   |
| 磋商小组签字: |                |   |  |                                   |
| 评审时间:   |                |   |  |                                   |

备注: 1、审查结论分为通过和未通过。对否定的审查指标, 要提出充足的否定理由, 并填写在符合性审查表上。供应商必须通过上述全部指标, 否则响应文件无效。

2、所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制作。

## 六、详细评价表（满分 67 分）

| 评审项目            | 分值              | 评标细则  |
|-----------------|-----------------|---|
| 价格部分<br>(16分)   | 投标报价<br>(16分)   |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经评审满足本文件要求且在预算范围内的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中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小数点保留一位)。<br>最终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终报价)×价格分分值(取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 商务技术部分<br>(51分) | 管理制度<br>(10分)   | 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管理制度进行打分,包括①工作制度、②岗位职责制度、③考核奖惩制度、④安全制度、⑤与改造家庭沟通制度。<br><b>注:上述内容,每提供一项得2分,满分10分,没有提供不得分。</b>   |
|                 | 售后服务方案<br>(8分)  | 根据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内容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打分,包含①售后服务承诺、②售后服务应答及处理时间、③质量保证期限及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范围、④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范围、质保期满后的售后服务范围和收费情况的承诺。<br><b>注:上述内容,每提供一项得2分,满分8分,没有提供不得分。</b> |
|                 | 投标供应商实力<br>(9分) | 投标供应商获得过省级及以上政府部门颁发的养老相关荣誉的,每提供1项得3分,最高得9分;投标供应商获得过地市级政府部门颁发的养老相关荣誉的,每提供1项得2分,最高得6分;本项满分9分。<br><b>注:须提供政府部门认定的文件扫描件或公告截图,否则不予得分。</b>              |

|  |                         |  |
|--|-------------------------|--|
|  | <p>业绩<br/>(9分)</p>      | <p>投标供应商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接与本项目类似的适老化改造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 3 分，最高得 9 分。</p> <p><b>注：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复印件，若投标供应商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无法体现服务内容，则由合同甲方（采购人）出具证明材料；同一业绩不重复计分。</b></p>   |
|  | <p>服务团队人员<br/>(15分)</p> | <p>项目负责人：<br/>拟派本项目负责人承担过同类适老化改造服务项目的，得3分；拟派本项目负责人具有老年人能力评估师证书的，得2分；本项满分5分。</p> <p><b>注：须提供业绩合同或甲方出具的经验证明材料扫描件；提供人员证书扫描件及为本单位人员相关证明材料。</b></p> <p>投标供应商拟派的适老化改造服务人员具有社工、医师、护士、辅助技术工程师、辅具适配工程师的，每提供一名得2分，最高得10分。</p> <p><b>注：须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及为本单位人员相关证明材料，同一人员具有多个证书不累计计分。</b></p> |

注：1、以上评分标准中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需按要求提供清晰扫描件上传并加盖响应供应商电子签章。

2、供应商必须对其响应时提供的有关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一旦查出有弄虚作假行为，按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 六、旌德县2024年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项目 采购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以及相关法律规定，根据采购结果，买卖双方本着公平、诚实和信用的原则共同确定以下条款和条件签定本合同。

甲方：

联系方式：

乙方：

联系方式：

甲方经评标委员会的认真评审，决定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授予乙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按如下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

### 一、服务的名称、内容、期限等

（按磋商文件和投标文件编制）

### 二、合同文件内容

以下文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磋商文件及答疑、澄清等

乙方提交的投标书；

中标（成交）通知书

双方另行签订的补充协议。

### 三、合同金额

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和乙方承诺，本合同的总金额为元（人民币大写：），分项价格在乙方《投标书》的投标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 四、付款条件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 40%的预付款【成交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后方可支付，供应商书面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完成改造服务后，付

至最终结算总价的 60%；经采购人及第三方验收合格并经并完成资料整理工作后采购人付清剩余的改造实际费用（据实结算）。

## 五、项目完成时间

乙方应于合同签字生效后开始计算的日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责任与义务，提交一份完整的自我验收报告至甲方验收。

## 六、验收要求

### （一）质量标准

乙方保证提供的服务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本次采购相关文件中的全部相关要求及乙方相关服务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中之较高者。

### （二）验收组织

甲方负责组织验收工作，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 （三）验收程序

- 1、成立验收小组，验收人员应由甲方代表和技术专家组成。
- 2、验收前要编制验收表格。
- 3、验收时双方要按照验收表格逐项验收。
- 4、验收方出具验收报告。

## 七、售后服务内容及期限

服务周期为 60 日；按照采购人要求完成合同范围内包含的所有改造工作。

## 八、违约责任

（一）乙方履约期限超过合同约定的期限。如果乙方由于自身的原因未能按期履行完合同，甲方可从履约保证金中获得经济上的赔偿。其标准为。

（二）乙方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履约。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能按时履约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期履约的理由、延误的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有权决定是否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或终止合同。如甲方同意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乙方必须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由此造成的误期赔偿费按照前款约定执行。如乙方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供符合质

量标准的服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按规定处理。

（三）乙方履约不符合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必须重新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由此造成的误期赔偿费按照前款约定执行。如乙方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按规定处理。

（四）乙方将合同转包、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按规定处理。

（五）甲方未能按时组织验收，由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按规定处理。

（六）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服务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七）验收合格后，甲方未能按时提请付款，由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按规定处理。

（八）甲方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由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按规定处理。

（九）1、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的，应按乙方受到损失的30%对乙方予以补偿。2、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一日的应付未付款的0.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1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合同。

## 九、履约保证金退还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十、合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签订。

##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并收到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立即生效。

## 十二、合同的终止

（一）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 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 3、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4、 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其他终止合同的条款。

（二）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



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 十三、其他

（一）双方必须严格按照磋商文件、投标文件及有关承诺签订服务合同，不得擅自变更。合同执行期内，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二）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三）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四）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按以下第（ ）项方式处理：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申请仲裁。②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本合同为中心企业预留合同。

委 托 方：

受 托 方：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日期：年 月 日

日期：年 月 日

## 七、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_包）

响  
应  
文  
件

供 应 商：\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 (一) 供应商综合情况简介

(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二) 开标一览表

|                  |                             |
|------------------|-----------------------------|
| 项 目 名 称          |                             |
| 供应商全称            |                             |
| 包段               | 第 包（项目不分包时可写整包或不填写）         |
| 最终响应报价<br>（人民币元） | 响应总价：小写： _____<br>大写： _____ |
| 备注               |                             |

供应商公章：

备注：

此表中报价作为本次磋商的首轮报价。

### (三) 磋商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

根据贵方的磋商公告，据此函，我方承诺如下：

1、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愿意按磋商文件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按本次磋商文件规定及报价承诺提供服务。

2、我方根据本次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供货、安装及服务，并通过买方验收。

3、我方已详细阅读本次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附件、参考资料、磋商文件修改书或图纸（如有），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磋商文件，并对磋商文件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

4、我方同意从供应商须知规定的磋商日期起遵循本磋商文件，并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磋商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我方同意按贵方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向贵方提供与其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补充资料，否则，我方的响应文件可被贵方拒绝。

6、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

7、我方同意磋商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免费质保等要求。

8、我方对响应文件中所提供资料、文件、证书及证件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责。

供应商名称：\_\_\_\_\_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邮 箱：\_\_\_\_\_

供应商开户行：\_\_\_\_\_

账 号：\_\_\_\_\_

备注：允许非独立法人资格投标的，代理机构在编制文件时自行将“法定代表人”表述调整为“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 (四) 分项报价表

| 序号 | 分项报价指标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小计(元) | 备注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 9  |        |    |    |       |       |    |
| 10 |        |    |    |       |       |    |
|    | 其他费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供应商公章:

**备注:** 表中所列报价须为完成项目应有的全部费用。如有漏项或缺项, 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五）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

我方同意成交结果公告中公示以下主要成交标的并承诺：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主要成交标的均真实有效。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 序号  | 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时间 | 服务标准 | 备注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 1、表中所列内容为满足本项目要求的主要成交标的；
- 2、以上承诺情况（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如有服务内容，在备注中填写），将按约定随成交公告公示。
- 3、本页《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由供应商准确填写。

**供应商公章：**



## (六) 磋商响应表

| 按磋商文件规定填写               |       |          | 按供应商所投内容填写 |        |
|-------------------------|-------|----------|------------|--------|
| <b>第一部分：技术部分响应</b>      |       |          |            |        |
| 序号                      | 品名    | 磋商文件服务要求 | 供应商承诺的服务   | 偏离说明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 <b>第二部分：商务部分响应</b>      |       |          |            |        |
| 序号                      | 内容    | 磋商文件要求   | 供应商承诺      | 不允许负偏离 |
| 1                       | 服务期限  |          |            |        |
| 2                       | 付款    |          |            |        |
| 3                       | 履约保证金 |          |            |        |
| 4                       | 磋商有效期 |          |            |        |
| 5                       | 相关服务  |          |            |        |
|                         |       |          |            |        |
|                         | ..... |          |            |        |
| <b>第三部分：服务说明一览表（如有）</b> |       |          |            |        |
|                         |       |          |            |        |

供应商公章：

**备注：**

- 1、供应商必须逐项对应描述磋商文件的服务要求，如不进行描述，仅在响应栏填“响应”或未填写的，将可能导致响应无效；
- 2、供应商可以对采购人的服务方案进行优化，提供满足采购人实际需要更优的服务方案，须在上表偏离说明中详细注明，且此方案须经评审委员会评审认可；采购人提出的实质性的要求不允许负偏离，商务部分响应不允许负偏离；
- 3、响应部分可后附详细说明及技术资料、相关技术和服务方案。

**(七) 与评审有关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备注:**

- 1、与评审有关的证明文件详见采购需求、评审办法;
- 2、请供应商自行将所要求的证明、证件资料按采购需求和评审办法的评审顺序依次制作, 并制作目录、标明页码。
- 3、与评审有关的证明文件索引目录格式:

| 序号    | 磋商文件“评审办法”评审对应指标 | 陈述、说明、方案<br>及<br>证明资料名称 | 对应本章节页码范围<br>(注: 不在本章节体现的证明资料, 须注明其证明材料在响应文件中所在章节位置, 例如资格审查指标中“供应商声明函”, 供应商应注明详见响应文件第十一章-供应商声明函, 无需在本章节中重复提供) |
|-------|------------------|-------------------------|---|
| 一     | 审查指标             |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 |                  |                         |   |

**供应商公章:**

### (八)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我方授权\_\_\_\_\_（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采购活动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开标、评审、磋商、签约等。供应商授权代表在采购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供应商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扫描件或影印件：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_\_\_\_\_（请填写手机号码）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 1、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供应商授权代表，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或影印件；
- 2、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无需提供授权委托书，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或影印件。

**(九) 服务方案、人员配备**

(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 (十) 服务承诺

(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 （十一）供应商声明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我方郑重声明：

- 1、我方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我方已按照磋商文件中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进行了查询，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 （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 （2）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3）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承诺：合同签订前，若我方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或具有不良信用记录情形，贵方可取消我方成交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所有责任由我方自行承担。同时，我方愿意无条件接受监管部门的调查处理。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

##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非中小企业产品投标，不需此件）（如有将随评审结果一并公示）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_\_\_\_\_

### (十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 不需此件) (如有将随评审结果一并公示)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



## 八、质疑函范本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

地址： ..... 邮编：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授权代表： .....

联系电话： .....

地址： ..... 邮编： .....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

质疑项目的编号： ..... 包号： .....

采购人名称： .....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

事实依据： .....

.....

法律依据： .....

.....

质疑事项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九、供应商磋商程序

各潜在供应商：

本项目实施全流程电子化交易，进行网上磋商，磋商文件网上解密，供应商无需前往磋商现场。本项目磋商二轮报价或多轮报价（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可以要求供应商进行多轮报价）环节采用网上磋商（询标）方式进行，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系统磋商（询标）情况并在 30 分钟内按相应内容回复，如供应商未能对磋商（询标）进行回复的，视同放弃该权利，则其前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供应商在进入磋商环节答复时，如有不明之处，请及时联系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联系电话：13866968606